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調整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連同其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第1至第2項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統稱為「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相關限制所規限；	12,870,418,305 (62.89%)	7,594,084,751 (37.11%)	20,464,503,056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p>(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股份合併及基於行政性質屬必要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簽立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前述股份合併之安排。</p>			
2	<p>(a) 通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p>	12,870,418,305 (62.89%)	7,593,499,751 (37.11%)	20,463,918,056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1,838,196,731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葛金鑄先生、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包括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7,986,101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合共7,986,101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起生效。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股份 期權獲悉數 行使後 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 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97	7,986,101	148.5	159,714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以書面方式確認計算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之算術準確性，且上述調整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相關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